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10011172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」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」。

訂

線

區長吳萬福 請假
秘書王正顯 代行